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告 前進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uan Ling Fong

被告 齊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195-199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又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